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98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王怜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金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萬06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0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